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立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5 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7 日收到董事长徐立新先生、董事荣学堂先生、独立董事王家斌先生、独立董事陈茂浏先生的书面辞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现由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议吴昊先生、黄继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黄攸立先生、刘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黄攸立先生已经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平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通过资格考试。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无异议。鉴于公司董事徐立新先生、董事荣学堂先生、独立董事王家斌先生、独立董事陈茂浏先生提出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

作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8日